

公告编号：2019-027

证券代码：870401

证券简称：有金人家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东方村 2078 号 3 幢 108 室



## 2019 年第一次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一九年十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声 明 .....	1
目 录 .....	2
释 义 .....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	5
二、发行计划 .....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 发行对象.....	5
(四) 认购方式.....	6
(五)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6
(六) 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7
(七) 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及其对发行价格的影响.....	7
(八) 股票限售安排.....	7
(九) 募集资金用途.....	7
(十) 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十一)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
(十二)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9
(十三)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9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	10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	10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0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0
七、中介机构信息 .....	11
(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11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2

八、有关声明 .....12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有金人家	指	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股票发行方案》		《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天驰君泰	指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有金人家
证券代码:	870401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东方村2078号3幢108室
法定代表人:	董迪昇
董事会秘书:	胡小平
注册资本:	2,900.00万元
公司电话:	021-61119999
公司传真:	021-50270528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旨在优化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 (二)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19年9月30日在册股东出具的《承诺书》,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通过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股票发行认购完成期间,不转让有金人家股票。

###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范围为满足《非上市公众

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新增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35 名。

发行对象应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发行对象如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四）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公司将综合考虑投资者类型、基本情况、认购金额、认购意向申报时间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等情况，以确定发行对象及各发行对象最终的股份认购数量，并于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后签订投资协议。

####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 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31-0009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8,223,720.85 元，每股净资产为 0.97 元。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847,846.82 元，每股净资产为 0.93 元。

自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而确定的。定价方式合理，

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6,000,000 股（含 6,000,000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0 元（含 6,000,000.00 元）。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 （七）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及其对发行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 （八）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除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需要办理股份限售外，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九）募集资金用途

###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原材料采购	1,400,000.00
2		职工薪酬	350,000.00

3		其他日常支出（房屋租金、水电费等）	250,000.00
4	补充子公司流 动资金	原材料采购	2,800,000.00
5		职工薪酬	650,000.00
6		其他日常支出（房屋租金、水电费等）	550,000.00
合 计			<b>6,000,000.00</b>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财务状况和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资金流动性增强，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带来积极影响，有利地支撑了公司业务拓展，保证公司未来的稳定可持续发展，因此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2、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同时，为了控制生产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的经营各环节和阶段对企业运营和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理控制程序，通过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避免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公司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募集资金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承诺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

金，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

### **（十）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本次发行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 **（十一）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 **（十二）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2、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三）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在册股东数量为9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累计不超过35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财务状况和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资金流动性增强，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带来积极影响，有利地支撑了公司业务拓展，保证公司未来的稳定可持续发展。因此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三)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董迪昇、胡伟安，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49.13% 股份，第一大股东董迪昇直接持有公司 36.35% 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董迪昇、胡伟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变为 40.71%，董迪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变为 30.12%，董迪昇、胡伟安作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

未消除的情形；

(二)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指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被处以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应当披露）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项目负责人：夏春晔

项目经办人：何嘉勇、夏春晔、刘娟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安涛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68 号东方金融广场 A 楼 1504 室

经办律师：贾宗达、卜德洪

联系电话：021-63518888

传真：021-63503008

###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吴卫星、胡咏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经办会计师：万方全、李艳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 **八、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董迪昇

\_\_\_\_\_  
沈钦硕

\_\_\_\_\_  
胡伟安

\_\_\_\_\_  
胡意娜

\_\_\_\_\_  
胡小平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徐建荣

\_\_\_\_\_  
陆惠敏

\_\_\_\_\_  
董金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胡意娜

\_\_\_\_\_  
任进

\_\_\_\_\_  
胡小平

\_\_\_\_\_  
买玲

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